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授出認購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南順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合共8,7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行使價，黃祖暉先生於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時應付的代價總額將為港幣37,775,000元。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向黃祖暉先生授出認購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向各僅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獲授人授出認購權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則，向黃祖暉先生授出認購權須遵守公佈的規定，而向其他僅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獲授人授出認購權則完全豁免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授出認購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 8,700,000 股股份的認購權，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2021年8月24日 |
| 授出認購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8,700,000股股份 |
| 授出認購權的行使價： | 認購權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港幣15.11元，該價格根據以下兩項的最高者而決定：(i)緊接該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有關認購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 |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15.00元 |

| | |
|----------|---|
| 歸屬條件： | 歸屬認購權乃根據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的表現期間內獲授人將達成已預設的財政和表現目標及貢獻為標準。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該期間內所完成的預定財政和表現目標及貢獻，酌情決定認購權的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的股份數目。獲授人將獲通知有關認購權的歸屬。 |
| 認購權的有效期： | 於認購權歸屬後起計三十個月內行使已歸屬的認購權。 |

獲授人

授出認購權下 的股份數目

| | |
|--------------------|------------------|
| (i) 黃祖暉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 2,500,000 |
| (ii) 南順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 | 4,400,000 |
| (iii) 其他合資格行政人員 | <u>1,800,000</u> |
| | 合共 |
| | 8,700,000 |
| | ===== |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或兩者結合，來達成認購權之行使。

董事會已議決，就授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黃祖暉先生的2,5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而言，將透過轉讓現有股份來達成認購權之行使，故該認購權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除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外，概無其他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獲授人獲授認購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獲授人行使認購權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關連交易

該計劃規定，行使認購權將／可能透過將現有股份轉讓予獲授人而達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南順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為南順香港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獲授人授出認購權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行使價，黃祖暉先生於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時應付的代價總額將為港幣37,775,000元。由於向黃祖暉先生授出認購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授出認購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有關向各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獲授人授出認購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規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認購權的授出則完全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向獲授人（包括關連獲授人）授出認購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授出認購權獲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南順香港董事黃祖輝先生已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認購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理由

根據該計劃向獲授人授出認購權的目的是(i)使獲授人的長期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和激勵他們對其管理的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的責任；及(iii)挽留對本公司有價值的高質素行政人員。

鑑於南順香港及股東可獲得的潛在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南順香港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順香港的資料

南順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加工食用油、家居護理產品及麵粉等產品。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南順香港」 | 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獲授人」 | 指 | 獲授人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 / 或南順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獲授人」 | 指 | 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2021年8月24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權的合資格行政人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認購權」 | 指 | 於授出日期根據該計劃由南順香港授出的認購權 |
| 「該計劃」 | 指 | 南順香港的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南順香港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持有南順香港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祖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